

訴 願 人 財團法人○○台北教區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 月 29 日北市殯墓字第 105301191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屬○○公墓（設於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街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，下稱○○公墓）

，於民國（下同）39 年 5 月 8 日經臺北市衛生院許可設置，並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 74 年

7 月 26 日北市社一字第 33216 號函復，在不擴大範圍情況下，准予繼續設置。○○公墓為殯葬管理條例 91 年 7 月 17 日公布前募建之宗教團體所屬之公墓，依同條例第 102 條規定，

得繼續使用，其有損害者，得於原地修建，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接獲內政部函轉民眾檢舉○○公墓違規設置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。經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10 時派員前往會勘，嗣以 104 年 12 月 21 日北市殯墓字第 104

31712702 號函通知訴願人就○○公墓中區 5 排 14 座設置骨灰公塔一節，於文到 7 日內陳述

意見或提出書面說明。經訴願人於 105 年 1 月 19 日派員至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略以，墓地原為 60 年設置土葬墓，75 年遷走空置，於 102 年、103 年間設置納骨牆供教友使用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核准設置殯葬設施，爰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73 條第 1 項定，以 105 年 1 月 29 日北市殯墓字第 10530119100 號裁處書（主旨及事實欄誤植為增建殯葬設施，嗣經

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3 月 8 日北市殯墓字第 10530278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更正在案），處
訴

願人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，並命 106 年 1 月 1 日前回復原狀及將骨灰（骸）遷至合法處所
。

該裁處書於 105 年 2 月 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2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
府提

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以訴願人究設置多少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，設置地點，以及
究為一行為或數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等尚待釐清，乃以 105 年 4 月 25 日北市殯墓
字第 10530534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前開 105 年 1 月 29 日
北

市殯墓字第 10530119100 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
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
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